

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參考表

單位	公職人員	依據	受管轄之機關
縣長室	縣長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③政務人員	監察院
副縣長室	副縣長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③政務人員	監察院
秘書長室	秘書長	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簡任 12 或相當簡任 12 職等。	監察院
城鄉發展處	處長	③政務人員	監察院
	副處長、各科科長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⑪城鄉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工務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	⑪工務、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水利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	⑪工務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地政處	處長、副處長、重劃科科長、地用科科長	⑪工務、城鄉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交通旅遊處	處長、副處長、設施工程科科長	⑪工務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原住民處、文化處、客家事務處、傳播暨國際事務處、研考處	處長	③政務人員	監察院
行政暨研考處	處長、副處長、庶務科、採購品管科科長	⑪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主計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除歲計、統計科外)	⑪會計、審計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政風處	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	⑪政風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人	無		

事處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縣長、文化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財稅局局長	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監察院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縣長、農業處處長、行研處處長、財稅局局長	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監察院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財稅局局長	⑥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監察院
附屬各機關(五局)	各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秘書、技正)、政風主任、會計主任、採購主管等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②各級政府機關幕僚長、副幕僚長 ⑪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衛生局局長、環保局局長	③政務人員	監察院
附屬各機關	地政、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檢驗中心、動物防疫所、體育發展中心、長期照護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文化資產保護所、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理所所長(主任)、會計主任等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⑪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本縣各高國中小學	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人員、公幼兒園長	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 ⑪採購、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主任)秘書、採購、政風、主計主管及副主管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⑪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政風機構)
本縣各鄉鎮市民	秘書、會計、採	②各級政府機關之首	法務部(政風機構)

代表會	購主管及副主管	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⑪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⑫第 11 款之副主管人員	
-----	---------	---	--

備註：

1. 本表僅供參考，各機關學校應依組織編制、職務說明書及實際執行情形等綜合判斷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對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其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